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裕燃气

中裕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裕燃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30樓30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行使購股權(定義見下文)而發行之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向郝宇先生(「郝先生」)發出之提議書(「提議書」)(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有關根據本公司當時之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予郝先生57,0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權利根據該計劃以初步行使價0.56港元認購57,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與提議書或授出購股權有關已作出之行為及事宜；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包括郝先生)(「董事」)作出任何必須或權宜之行為或事宜(無論是否有蓋上公司印鑑)，以落實提議書或授出購股權(儘管郝先生亦可能於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行使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計劃授權限額至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更新授權限額」），及授權董事作出及簽立對落實更新授權限額屬必要及適宜之該等行為及有關文件。」

代表董事會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文亮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30樓301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委任代表所代表股份之數目及類別。
2. 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內。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com.hk>取得。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3. 如屬本公司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如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該等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亮先生、郝宇先生及魯肇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永軒先生、王磊先生及Nicholas John Ashley Rigg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順龍先生、羅永泰教授及孔敬權先生。

本公佈所載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其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